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佳木斯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佳电风机有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营销与售后管理、研发管理、采购与业务外包、生产与成本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资产与工程项目管理、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发展战略、内部环境、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等。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并授权审计部及内控执行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案、审议公司整体战略修订提案、开展公司重大战略的分析和研究，提供辅助决策和专业咨询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公司明确了发展战略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发展战略规划内容、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和监控、战略规划文档管理，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防范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6 年度公司对组织机构做了战略性调整，此次调整依据管

理层级扁平化、机构设置专业化、横向协作有机统筹、纵向指挥精干高效四项基本原则进行，适合公司发展现状的组织机构设置，达到了理顺管理、提高效率、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的深入管理要求。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规划、完善、整合，结合重新搭建的组织机构，重新修订管理制度。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入职、培训、离职、考核等一系列管控程序，优化人力资源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公益形象。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工作的监督考核体系，对发现的重大异常（如，重大生产事故、排放超标）进行跟进，并落实相关人员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驱动力”为奋斗目标，秉承“以人为本，气顺人和，纪律严明，永争第一”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确保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梳理出了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清单，并与之对应设立了不同的控制手段。公司通过内控手册的方式将这些控制手段进行标准化并推广至

各部门与下属公司，切实有效地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

同时，公司以投资风险专项为切入点，从组织、流程、政策、技术四个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全面体检和专项评估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风向监控机制和以问题为导向的风险检查机制，逐步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改进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3. 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等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原有的《内部控制手册》的基础上，修订了涵盖财务管理、业务运营、行政综合、人力资源、质量管理、投资发展、营运管理等各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手册，并上报哈电集团。同时依据公司现状与内控规范要求，归纳梳理出了各内控环节的授权审批与职责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了公司运营与内部管理。

4. 信息与沟通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批程序及披露流程，并指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其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和实施。公司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既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对维护公司与社会投资者的互信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积极采用现代化信息管理平台，对业务运营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并为公司决策提供有用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降低了公司经营管理成本，优化了业务操作流程，提高了市场需求反映速

度。

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共同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

的5%。

-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3.75%。
-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3.7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未建立反舞弊政策和控制措施；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
-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3.75%。
-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
 -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重要缺陷：
 - 重大决策性程序不规范；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经董事会授权）：张英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